

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學生輔導實施辦法

107 年 08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菁英教學計畫，提昇學生學習效果，藉完善教學實施計畫，培養菁英學生成為具有優良品格、正向人生態度、多元學習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訂定「萬能科技大學菁英教學計畫學生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領取菁英入學獎助學金之菁英計畫學生（以下簡稱菁英學生），及在學德育成績、學業成績及服務表現居全班前 2%，由同學或老師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教學與行政組織職責分工：

教 學 單 位：

- 1.各系設置一名或若干名輔導老師(視學生人數由各系推薦，每位輔導老師以輔導 20 位以內學生數為原則)協助輔導菁英學生之生活與學習。各系成立發展菁英教學計畫執行團隊，其責為與教學發展中心發展並執行跨系菁英教學計畫的設計。
2. 英語教學中心榮譽班英語課程老師或其他通識課程老師為總導師，其責為協助菁英學生生活與學習的輔導並協辦本校每學年規劃的菁英課外活動。

每學年度輔導老師及總導師名冊送教務處核備。

教學發展中心：依本校「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協助各系設計發展菁英教學，並主導跨系菁英教學的設計發展及教學資源的分享。

教 務 處：協助連繫與召開推動菁英教學計畫的協調會議，並協調相關行政與教學單位參與菁英教學計畫之活動。

第四條 各系菁英學生除了依本校「菁英教學計畫與績效考核實施辦法」在德育成績、外語能力、學業成績、服務表現、競賽成績、證照成績、海外研習、實習等有所表現之外，本校於每學年得規劃 3 至 4 場次活動，針對菁英學生優良品格、正向人生態度、自信培養、職涯發展、國際觀、組織團隊精神等多元課後學習，並提供跨系互相學習交流的平台，激發學生潛在的軟實力。

第五條 經費預算：

一、 經費預算：每學年 20 萬元為原則，由相關單位編列，由教務處彙整並執行相關業務（預算視實際菁英學生人數情況修正，以 1000 元/(每人-每學年)為原則）。

二、 經費來源：前款相關單位所編列預算依下列順序支應

（一）教育部計畫相關計畫(高教深耕)預算經費。

（二）學輔預算相關經費。

三、 編列經費科目包括：講師鐘點費、活動材料費、車資、保險、餐點、印刷費、場地布置、活動參訪門票、其他等費用。

第六條 教務處辦理活動時得邀請相關行政與教學單位協助推動。

第七條 本辦法相關業務執行由教務處執行秘書統籌規劃辦理，系輔導老師為學生教學、生活及行政輔導的執行者，因輔導業務繁瑣與重要，由本辦法第三條相關執行單位提供參考資料，建請教務長於教師評鑑教學事項加點。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